

音乐鉴赏研究

YINYUE JIANSHANG YANJIU

王霞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音乐鉴赏研究

YINYUE JIANSHANG YANJIU

王霞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鉴赏研究 / 王霞著.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210-08638-3

I. ①音… II. ①王… III. ①音乐欣赏—专题研究
IV. ①J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7682 号

音乐鉴赏研究

作者: 王霞

责任编辑: 徐明德 饶芬

出版发行: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总编室电话: 0791-86898965

发行部电话: 0791-86898815

邮编: 330006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xpph@tom.com web@xpph.com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40千字

ISBN: ISBN 978-7-210-08638-3

赣版权登字: -01-2016-450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承印厂: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为了系统总结音乐教学经验及科研成果，本人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心撰写了《音乐鉴赏研究》。

本书是在参考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兼顾、学术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统一的原则，并且紧密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及科研成果而精心撰写的。

本书对音乐鉴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全面阐述了音乐鉴赏的一系列知识、理论、方法、技巧和策略。本书具有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性强、前瞻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和适用面广等特点。

本书对我国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素质教育特别是音乐鉴赏教育及其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本书共分5章：(1) 导论；(2) 音乐的表演门类；(3) 声乐艺术鉴赏；(4) 中国民族器乐鉴赏；(5) 西洋器乐鉴赏。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承蒙临沂大学和江西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在此，我一并深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加之作者水平所限等原因，本书可能还会存在一些错漏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 霞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音乐的特征	1
第二节 音乐的功能	9
第三节 音乐的表现手法与曲式	13
第四节 音乐鉴赏	15
第二章 音乐的表演门类	24
第一节 声 乐	24
第二节 器 乐	57
第三章 声乐艺术鉴赏	78
第一节 中国声乐艺术——民歌作品鉴赏	78
第二节 中国声乐艺术——民间歌舞音乐鉴赏	85
第三节 中国声乐艺术——创作歌曲作品鉴赏	92
第四节 中国声乐艺术——大型声乐作品鉴赏	98
第五节 西洋声乐艺术——民歌与艺术歌曲作品鉴赏	104
第六节 西洋声乐艺术——大型声乐作品鉴赏	110
第四章 中国民族器乐鉴赏	120
第一节 民乐独奏艺术——吹奏乐类作品鉴赏	120

第二节 民乐独奏艺术——拉弦乐类作品鉴赏·····	142
第三节 民乐独奏艺术——弹拨乐类作品鉴赏·····	166
第四节 民乐合奏名曲鉴赏·····	187
第五章 西洋器乐鉴赏·····	203
第一节 西洋器乐艺术——管弦乐队的编制·····	203
第二节 西洋器乐艺术——序曲作品鉴赏·····	219
第三节 西洋器乐艺术——协奏曲作品鉴赏·····	223
第四节 西洋器乐艺术——组曲作品鉴赏·····	232
第五节 西洋器乐艺术——交响曲作品鉴赏·····	238
第六节 西洋器乐艺术——交响诗作品鉴赏·····	244
主要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导 论

音乐是通过特定的、有组织的音表达人们思想情感、创造审美情景的最古老、最具有感染力的艺术形式之一。作为人类创造出的众多文化成果之一,音乐已成为人类不可缺少的重要文化形态和载体,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与历史内涵。音乐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占有着人们的精神世界,满足着人们精神文化的需求,并成为人们不断探索的文化对象。

音乐是美的艺术,它不仅使人们的生活丰富和充实、得到艺术享受,而且音乐的美会陶冶情操,使人们的精神升华,成为人们精神的动力、力量的源泉。音乐的美体现在旋律、和声、色彩、结构、风格、形式和内容等方面。只有当我们认识它,感受到它的时候,才会真正领悟到音乐美的真谛。音乐在艺术领域中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是人类宝贵的文化财富。因此,了解音乐、认识音乐、感受音乐、不断地探索音乐的奥秘成为人们永久的美好愿望。

第一节 音乐的特征

一、音乐的艺术特征

(一) 音乐是声音的艺术

音乐是一种创造性的声音艺术。它是通过声音塑造音乐形象、反映现实

生活、表达人们思想情感的艺术。音乐中使用的音有乐音与噪音,但主要以非自然性的乐音为基本材料并进行有机组合。但随着时代的发展,现代音乐中噪音被运用的越来越多。

(二)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听觉是音乐艺术的又一种特征。构成音乐的材料是声音,音乐是通过有组织的音形成听觉艺术形象的,它以旋律、节奏、节拍、力度、速度等构成完美的音乐形式作用于人的听觉。因而,音乐是听觉的艺术。

(三)音乐是时间的艺术

音乐是时间的艺术,它的一切美的表现都是在时间过程中以乐音运动的形式进行的。音乐的起伏、节奏的缓急、力度的强弱变化等都伴随着时间的流动而进行,具有非常强的时间性。因此,音乐又被称为时间的艺术。

(四)音乐是情感的艺术

音乐是情感的艺术,它是通过声音表达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各种愿望和情感的。独特的音乐语言在表现人们情感的生动性、深刻性、细腻性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善于抒发情感是音乐艺术相较于其他艺术形式较为突出的一个特点。每一部成功的音乐作品都包含着极其丰富的思想感情与内在涵义。

(五)音乐是表演的艺术

音乐作品不像文学或绘画那样,只要作者创作完成,创作过程结束,就可以直接供人们鉴赏了。音乐作品必须通过表演这个中间环节,才能把作品表达的意象传达给鉴赏者,实现其艺术作品的审美价值。所以,音乐又是表演的艺术,是需要由表演进一步再创造的艺术。

当作曲家把生动的乐思以乐谱的形式记录下来时,就已经抽掉了它的灵魂,所剩下的不过是一系列没有生命的乐音符号。而使音乐作品重新获得生命,把乐谱变成有血有肉的活的音乐的方式,就是音乐表演。如果没有音乐表演,音乐作品永远只能以乐谱的形式存在,而不会成为真正的音乐。

无论哪一位作曲家写下的乐谱,都与他们的乐思之间有着一定的差距。而要使这种差距得到弥补,使乐谱中潜藏乐思得到发掘,使乐谱无法记录的东西得到丰富和补充,这一切都有赖于音乐表演者的再创造。所以,音乐也是

表演的艺术,音乐作品只有通过表演这个途径才能为听众所接受。

二、音乐的审美特征

美是一切艺术的基本特征。音乐艺术作为审美意识的一种特殊物化形态,与其他艺术形式相比,除了有艺术的共性审美特征之外,又有自身个性审美特征。音乐艺术的审美特征有多元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音乐的听觉审美特征

音乐艺术区别于其他艺术的本质特征是以声音为客观物质材料,这就决定了音乐艺术反映现实的特定方式具有听觉的审美特征。听觉是理解、感受、体验音乐美感的主要前提,这是音乐艺术最显著的审美特征之一。听觉是仅次于视觉的重要感觉通道,相对于其他艺术形式,听觉对于音乐艺术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音乐所反映生活是间接的,它不像绘画、雕塑、小说、戏剧等那样直接、具体地描绘生活,而是音乐家对生活有了感受之后,把千锤百炼、高度发展的社会理性凝聚呈现为灵活多姿的感性形式。利用各种特殊的音响手段作为媒介,间接地反映社会生活及现实世界中的种种形态。人们在欣赏音乐时,只能通过音响去感受音乐的内涵。因此,听觉无疑是音乐审美中最关键的一步,这就决定了音乐是以抽象的、模糊的、不确定的形象反映现实,是一种非具象的反映方式。当听觉带给人们音乐感受与认知后,需要通过人们的联想与想象的展开从而达到进一步的感知审美实践。感知或认知是比感觉更高级的感性影响,它是人们通过听觉获得的音乐的完整音响和总体知觉,以自身的记忆力、组织力、反应力、灵敏力、联想力、想象力等对音乐音响的一种具有表现意义的艺术综合体的反应。而作为对音乐作品所传递出的思想情感的思考,即是听觉所引发的艺术感知,它是一种更积极、更主动的音乐审美心理活动。

音乐是通过有组织的音形成艺术形象,这一特征决定了音乐的形象是听觉的形象。音乐形象不仅仅局限于形式范畴,它是通过有组织的音乐旋律将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情感和心理感受,经过联想和想象转化为人们看不到但可以听得见的听觉艺术形象。这种形象是一种特殊的表现形态,它看不见、摸不着,是朦胧而模糊的,音乐的这种独特的审美形象决定了音乐的听觉审美特

征。

(二) 音乐的情感审美特征

音乐是抒情性的艺术,它是所有艺术形式中最能激发和表现情感和情绪的。抒情性是音乐审美的重要特征之一。当语言、文字或其他艺术形式不能表现人们的情感时,音乐则成为表达人们情感思想的重要载体。音乐的抒情性比其他任何艺术形式都无法媲美的。

音乐通过声音表达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各种愿望和情感,人世间的喜怒哀乐都能在音乐中充分表现。音乐能直接撼动听众的心灵,能利用各种特定的音响变化来表达各种思想情感的变化,以声传情是音乐艺术的特殊手段,情感审美是音乐艺术形式的重要审美特征。

(三) 音乐的语言审美特征

音乐与其他艺术形式一样具有自己特有的一套表情达意的体系,这就是音乐语言。音乐语言包括很多要素:旋律、节奏、节拍、速度、力度、音区、音色、和声、复调、调式、调性等。每一种音乐语言又都有其自身的审美特性。一部音乐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审美,要通过多种语言要素表现出来。

1. 旋律

旋律,也叫“曲调”,是建立在一定的节拍、调式之上,由若干音经过艺术构思有组织地组合在一起的音的序列。旋律在音乐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是音乐内容最主要的表现手段,也是音乐的灵魂和基础。旋律进行中出现的高高低低的音通过节奏的变换形成一种线条性的错落组织,叫做旋律线,它是旋律进行中音高的运动方向。一般情况下旋律线由低渐高的上行方向给人以情绪逐渐高涨、激昂的感觉;而由高渐低的下行方向会使人感到逐渐低落的情绪;而稳定的平行进行则会使人感到平稳有力。每一段旋律线条就像作者的心跳起伏,直接反映了其内心的情感及复杂的情绪。旋律不但把歌词的语义概念音响化、情感化,而且以旋律自身的形式美强化了抒情的效果,并使固定的语义情感变为流动的情感表达。音乐旋律的风格会受到调式、节奏的制约和影响。

2. 节奏

节奏的含义有两种,从广义上讲,一切协调、平衡、律动都可称为节奏。从狭义上讲,节奏就是音的长短关系。在音乐作品中,具有典型意义的节奏叫做节奏型。在乐曲中运用某些具有强烈特点的节奏性的重复,使人易于感受,便于记忆,也有助于乐曲结构上的统一和音乐形象的确立。节奏在音乐中起着骨骼的作用,是音乐中唯一可独立存在的因素。它对音乐风格的影响是很重要的。一般来讲,比较规整的节奏,表现出平稳的情绪;不规整的节奏则表现出不平稳的情绪;而多种节奏型频繁交替的运用,则表现出复杂的情绪。不同节奏的运用对音乐风格的形成有不同的作用,各种不同的具有典型意义和鲜明风格的节奏都会使音乐具有不同的情感效果。

3. 节拍

节拍,是指带重音和不带重音的同样时间片段按照一定的次序循环重复。节拍中的每一个时间片段,叫一个单位拍(一拍)。在节拍的每一个循环中,只有一个重音时带重音的单位拍叫强拍。假如每一循环不止一个重音时,第一个带重音的单位拍叫强拍,其他为次强拍。不带重音的单位拍叫弱拍。由一个单位拍构成的节拍叫一拍子。由两个单位拍构成的节拍叫二拍子,以此类推。

在音乐中,各种拍子都有特有的表现作用,是其他拍子所不能代替的。如二拍子的力度对比非常鲜明,所以在音乐作品中常表现出刚劲、明朗、热烈欢快、坚强有力的情绪。三拍子由于强弱不平衡交替,在音乐表现上有摇曳、优美、舞蹈性的特点。四拍子擅长表现速度舒缓、气息宽广、气魄庞大的作品。变换拍子的表现功能则是丰富多变的,它可以充分表现音乐的不同情绪。

4. 音程

两个音之间的高低距离,叫音程。从音程的构成方式上可分为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先后唱奏的两个音形成的音程是旋律音程。根据其进行方向的不同,又分为上行、下行、平行三种。旋律音程书写时要将两音先后分开。同时唱奏的两个音形成的音程叫和声音程,和声音程书写时要上下对齐。

音程是音乐表现的基本要素之一。音程的表现作用因调式、节奏、作品的

前后气势、具体的思想内容和音乐形象的不同而不同。但音程有着某种稳固的表现作用,如协和音程悦耳、动听;不协和音程则给人不安、刺激的感觉。在音乐中使用最多的是自然音程,变化音程一般较少应用。旋律音程主要应用在旋律中,体现两音之间横向的关系,其表现作用与进行的方向、距离有着密切的联系。

5. 和弦

在多声部音乐中,按照三度或非三度音程关系排列起来的三个以上的音的结合,叫做和弦。和弦分为三和弦和七和弦两种。按三度音程关系排列起来的三个音构成的和弦,叫三和弦。七和弦,是由四个音按照三度音程关系叠置起来的和弦,由最下面的跟音与最上面的第四个音相距七度而得名。

和弦在进行(变换)中,可产生节奏效果。在一般情况下,和弦的变换与旋律大体一致。有时为了音乐表现需要,和弦可做频繁变换,此时和声节奏的动力作用强,偏于动荡,常表现戏剧性的、激动的、不安的内容与展开性、过程性的部分。当和弦变换少,和声节奏缓慢时,则动力作用小,比较静止。常用于朗诵化的、自由的、散板式的性格旋律和安静的、辽阔的形象旋律的和声背景,在结构上则主要用于呈示和结尾部分,有时也用于对比的中段。一般地说,宽紧适度、平稳均衡的和声节奏最常用。但乐曲发展中,和声节奏又总是有长有短,宽紧交替,张弛结合,充分发挥了节奏的动力作用。

6. 速度

音乐进行的快慢,叫做“音乐的速度”。音乐的速度与单位拍的音符时值有关,单位拍音符时值长,音乐进行就慢,单位拍音符时值短,音乐进行就快。另外音乐进行的快慢,与速度标记有关。标记速度的记号叫速度记号。速度记号有基本速度记号和临时速度记号两种。基本速度记号用来标记全曲或整段音乐的速度,记在乐曲或段落的开始。临时速度记号用于标记乐曲进行中速度的改变。

音乐进行的速度与乐曲的内容是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表现激动的、兴奋的、快乐的、活泼的情绪用较快的速度;而表现颂赞的、悲伤的、沉痛的、回忆的情绪则用较慢的速度。

在演唱演奏中,离开乐曲的正常速度过远,音乐形象就会遭到歪曲。也就是说,即使是同一首歌曲,用不同的速度演唱、演奏也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音乐形象。所以用快速演奏慢速的乐曲,或用慢速演奏快速的乐曲,都是不好的。但如果是在音乐创作中,为了艺术表现的需要,将一段旋律用不同的速度进行处理,从而获得不同的艺术效果,则是完全可以的。管弦乐曲《森吉德玛》就是典型一例。

7. 力度

力度,是指音乐音响的强弱幅度。音的强弱是由发音时发音体振动幅度(简称振幅)的大小决定的,两者成正比关系,振幅越大则音越强,反之则越弱。

音乐的表现力及音乐内容的表达与音强力度的层次表达有着密切的关系。在一般情况下,力度越大则越增加音乐的紧张性,给人的心理感受也越强烈,适合表现刚劲有力、情绪激昂、坚实奋进的音乐情绪;力度越小则减少音乐的紧张性,给人的心理感受也越小,适合表现轻柔、平静温和的音乐情绪。力度增大往往伴随着音响加强,力度减小往往伴随着音响减弱。

8. 音区与音色

音区是音域的一部分,是指音的高低范围。音色即音的特色,是指声音的感觉特性。音区根据音色的不同,可分为高音区、中音区和低音区三部分。音区与音区之间没有确切的界限,对于不同的人声及乐器划分的标准也是不一样的,不同的音区可以表达不同的声音及思想感情。

音色的不同取决于不同的泛音。由于发声体的材质、形状大小及发音部分的不同,都会产生不同的音色,大致可分为人声和乐器两大部分。人声可分为男声、女声、童声三种,其中男声、女声又可各分为低音、中音、高音三部分。由于人声是由人本身肌体发出的,所以每个人的音色都不相同,都有自己独特的音色。每一种乐器发出的音色也是不一样的。不同音色的运用可以使音乐产生不同的音乐效果,音色在音乐表现中起着独特的表现作用。

9. 调式与调性

按照一定关系组织起来的一组音(一般在七个以内),并以其中某个音为

中心(主音)形成一个体系,这个体系叫“调式”。调性是指调式的性质和特点,也就是调的主音和调式类别的总称,简单地说就是24个大小调。常用的调式有以五声音阶为基础的调式(五声调式、六声调式、七声调式)、大调式、小调式、半音阶等。

调式是音乐思维的基础之一,每一种调式有其不同的色彩,故而影响着乐曲的稳定及情绪的表达。如遮大小调体系中,大调式的色彩明朗,但其中的和声大调比较暗淡、柔和,有点像小调的性质。小调式色彩暗淡,但其中的和声小调有点像大调的性质。五声调式已成为我国民族音乐中主要的调式之一,五声调式由于缺少半音和三整音(增四度和减五度)的音程,其格调比较平和,音的倾向性也不那么尖锐。一首乐曲不一定只有一个调,很多乐曲常常通过转调来转换情绪,通过主调对从属调性的控制使乐曲产生新的色彩和紧张度。

10. 体裁

体裁则是音乐作品存在的形式。音乐体裁可分为两大类:声乐体裁(齐唱与重唱、合唱、歌剧、清唱剧、声乐套曲、组歌等)和器乐体裁(夜曲、叙事曲、奏鸣曲、协奏曲、交响曲与交响诗等)。不同的音乐体裁有着不同的审美特点,音乐家创作音乐作品是根据作品所要表现的内容与情感选择相应的音乐体裁。

以上列举了主要的音乐语言,在音乐中每一种音乐语言都不是孤立的,音乐语言的各种要素互相配合,在不同的搭配下产生截然不同的音乐效果,具有丰富的表现力。

(四)音乐创造的审美特征

音乐创造包括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鉴赏。音乐创作是作者把自身对社会、自然、时代的感受、心理体验等综合到一起并以乐谱记录下来,是审美实践活动的基础;音乐表演(演唱、演奏)是表演者把音乐作品从乐谱变为实际音响的过程,是音乐审美实践的中介;音乐鉴赏则是欣赏者通过听觉获得音乐形象而实现的审美活动,是音乐审美实践的接受环节。

音乐创造的审美特征具有明显的个性,它是创造者生活经历、情感体验、

文化修养、创造能力等综合的审美体现。由于每个人的社会经历、感情经历不同,即使对同一首作品塑造的艺术形象也会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也存在着每个人建立起的不同的音乐形象的不确定性。这也就是音乐同其他艺术形式塑造形象的根本区别所在。

在以上三大创造审美活动中,音乐创作具有较多的主动性,创作者寻求创造符合自己审美意愿的音乐形象。而音乐表演的创造不仅要正确传达和再现作曲家的意图,还要通过创造性的表演产生出比作曲家的设想更为丰富的审美效果,是再现与创造的高度统一。音乐鉴赏是鉴赏者与被欣赏的音乐作品之间相互交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鉴赏者不断将自身的体验融入到作品中,将音乐作品外在的审美客体变为鉴赏者主体的审美感受,并产生出具有相对个性的音乐形象和审美体验,鉴赏者的审美体验同样是一个积极的创造性活动。

音乐艺术对人的意义不只是以独特的艺术魅力和审美特征给人们提供精神享受,而且还能直接提高人们的审美能力,培养人们的创造能力等,以达到提高人们综合素质的目的。

第二节 音乐的功能

音乐作为一个重要的艺术门类,具有社会功能、审美功能、认识功能、教育功能和娱乐功能。

一、社会功能

音乐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社会文化的组成部分,音乐因地域及种族语言的差异而形成差异和极丰富的多样性。由于音乐旋律本身是抽象的,却又能最直接地表达人内心深处无法言喻的情感起伏,所以它可以突破地域、语言乃至时代的藩篱,成为人类情感上普遍能够理解的一种共同语言。音乐反应社会生活,又给予社会以深刻的影响,可以说没有音乐的社会是不存在的。

音乐的用途相当广泛,国家之间最高领导人互访,要奏国歌以示尊重;戏剧、电影、电视需要配乐或插曲;盛大的公众仪式、体育比赛的很多项目也都有音乐伴随。尤其是在社会大动荡大转折的关键时期的音乐活动,如法国的《马赛曲》《国际歌》,二战时期的《斯大林格勒交响乐》,中国清末民初的学堂乐歌、抗战时期的救亡歌等等,对于凝聚民心、开启民智的巨大而独特的社会功能,是其他艺术门类所无法比拟和替代的。

二、审美功能

具有审美价值和审美功能是音乐与其他艺术的共性。人们对美的判断、理解和鉴赏的关系的总称为审美,它包括人对艺术作品和现实生活的审美。生活美是艺术美的源泉,艺术美又高于生活美,所以,艺术是人们对现实生活审美认识的集中体现。音乐作品之所以能成为经典,主要原因就是艺术美在起作用。音乐审美就是对艺术美的感受过程,其审美功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音乐能净化人的心灵

音乐艺术用音响的魔力作用于人的情感,引起联想、想象、激动、共鸣,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使人接受某种道德情操、精神品质、意识观念的熏陶渗透,从而使人们达到崇高的思想境界。

(二) 音乐能调节人的情感

音乐可以诱发人内在的感情,触发人们内心的情感。音乐的审美功能体现在音乐的旋律线条、节奏律动、和声织体、调性色彩、曲式变化与统一等方面。例如,俄国伟大的作家列夫·托尔斯泰从柴可夫斯基《如歌的行板》的优美旋律中听到了俄罗斯人民的苦难;格里格《培尔·金特》组曲“晨景”主题中三度转调的运用,生动刻画出大自然晨曦初上的美丽景色。

(三) 音乐能提高人的审美能力

音乐是人的精神世界中极为重要的部分,人们的生活离不开音乐。通过聆听音乐,培养人们“音乐的耳朵”,对大千世界有敏锐的感受力、观察力,以及对声音的辨别和筛选能力。

三、认识功能

(一)超越现实的作用

音乐艺术不仅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也是人类理想的体现。因此,音乐不仅有反映现实的功能,而且具有超越现实的特征。

(二)振奋精神的作用

音乐可以组织和协调社会成员的意志行为,传达与交流社会成员的思想感情,从政治态度、伦理道德等方向对人产生影响。

(三)信号象征作用

音乐有一定的信号象征作用,如国歌象征一个国家的尊严及情感,某些经典的宗教音乐或广为传唱的经典歌曲也会成为一种宗教或一个时代的集体记忆和象征。

四、教育功能

音乐作品在反映客观生活的同时,也传达了创作者的审美观、世界观、人生观,它通过音响载体传达给听众,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史记》中记载:“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于伦理者也”,“乐者,圣人之所乐业,而可以善民心”。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也认为,音乐对人的性格有显著的影响,所以应该列入青年的教育课程里。纵观历史,许多著名人物都十分喜爱音乐。比如爱因斯坦从小学习小提琴和钢琴,他常在科学研究之余演奏音乐,还常参加各种形式的音乐会;我国著名科学家李四光、钱学森等人都十分钟爱音乐。

音乐对人的身心健康起着积极作用。音乐艺术对促进大脑发育成长和保护大脑健康,以及全面开发大脑的潜能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音乐能刺激大脑神经,加强人的形象感知、记忆力及想象力的发展,培养人的情感体验能力、情感调节能力和情感传递能力,促进人的身心健康。人天然地倾向于同社会和其他人取得和谐,音乐是沟通和交流的最佳方式之一。